**合同编号：**

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 域环境

风险调查合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：** | **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 域环境风险调查** |
| **委托人（甲方）：** | **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** |
| **受托人（乙方）：** |  |

**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**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 为《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环境风险调查》项目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**

**1.技术服务内容**

**（1）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区域涉金属锑、铊污染源排查。**基于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所在区域的高分辨（亚米级）卫星遥感影像数据，分析研判各自流域内涉金属锑和铊矿区废弃渣堆、尾矿库、固废堆场的标志，建立解译标志，填写解译标志卡片、初译、室内检查验证、详细解译、编制解译草图。利用无人机航测数据，进一步摸清流域内各风险源的分布信息和分布特征。用遥感解译与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式，查明废弃矿硐、废渣、尾矿库、工业企业等污染源位置、数量、形态，地理坐标；涌水情况（有无涌水）、封堵情况、塌陷情况、标高、水系关系、硐口生态恢复情况、已有矿坑涌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、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；废渣的生态恢复情况、渗水情况（有无渗水）、已有废渣污染防治设施（包括拦挡、截排水、防渗、渗滤液收集及处置等设施）、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；尾矿库的地理坐标、尾矿库安全状况、生态恢复情况、坝下渗水情况（有无渗水）、已有污染防治设施（包括截排水、防渗、尾矿水收集及回用、应急收集等设施）、是否闭库（在用、停用、已闭库）、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。

**（2）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。**对所在流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，调查河流等地表径流的分布、基本信息及其与水文地质条件的关系；主要井泉的分布位置，所属含水层类型、水文、水质、水量、动态变化情况；区域含水层的类型、空间分布、富水性和地下水水化学特征；相对隔水层和透水层的岩性、透水性、厚度和空间分布。

**（3）建立地表水环境应急模拟模型。**分析丹江流域涉金属锑、铊污染源空间分布特征，识别丹江流域锑、铊污染潜在风险较高的干支流水系，调查相关干支流的水文信息（包括枯水期、平水期、丰水期平均流速、流量，河道形状，河宽、水深，糙率，弯曲系数，水底坡度等）及环境应急防控设施（包括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截坝等），利用软件构建相关干支流水动力模型和锑、铊等重金属污染物扩散模型。

**2.提交成果形式**

**（1）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1份；**

**（2）嘉陵江流域、丹江流域尾矿库、废矿渣等重金属污染源分析报告1份；**

**（3）地表水环境应急模拟模型1套。**

**3.技术服务要求**

实施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；

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；

实施进度：具体时间进度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与完成；

质量要求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；

质保期限：验收完成后1年。

**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文件**

1.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；

2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**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**

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项目建设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和临时工作场所。

**第四条 成果归属和保密**

1.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，不得用于任何盈利用途。乙方申报成果奖励应包含甲方人员。

2.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。

**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**

乙方项目进展达到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时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，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相关成果。

**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**

1.合同金额： （¥ 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

甲方分期支付：①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，支付50%合同款，即 ；②提交初步成果后一个月内，支付30%合同款，即 ；③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，支付20%合同款，即 。

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影响乙方履约，合同应按期顺延；②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2.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返还，并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；②未按期完成项目，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额5‰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甲方；逾期超出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30%的违约金；③将本合同涉密资料泄漏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追责并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%的违约金。

3.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，造成的延期或终止双方均可免责。

**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西安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**第九条 沟通协调**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保障合同履约顺利进行。如有变更，及时通知对方。

**第十条 其它**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人（或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8份，甲方持4份，乙方持4份。

2.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陕西省财政厅可随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对政府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 | 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人： | 委托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